

粤港澳大湾区

宏观评论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简评

《纲要》近日出台，大湾区引领国家科技创新，期待更多细则推出探索制度创新

《纲要》致力于大湾区内要素高效便捷流通，在制度设计、基建、人员流动、跨境投资、医疗、教育、科研领域均有宏大规划。大湾区开放型经济体定位明确，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依托，打造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与此同时，围绕“四个中心城市”和“七个节点城市”，以基建连通为基础，平衡珠江东西两岸发展、带动泛珠三角经济。《纲要》在便利港澳居民参与内地经济发展上颇有看点，从拓宽 CEPA 到港澳居民到广东创业就业，到科研交流、教育、医疗均有涉及。期待后续推出更多细则探索两岸三地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创新安排。

基建互联互通打造一小时生活圈

区内基建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纲要》指出要推进大湾区机场、港口错位发展和良性互动；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智慧城市统一标准。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致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强跨境交流

以四个中心城市的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为基础，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纲要》提出要加强区内创新合作，要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等创新载体建设。

“四个中心城市”、“七个节点城市”分工合作、功能互补、共享发展成果

立足各城市现有优势，《纲要》规划各城市发展重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一带一路”投融资中心、大湾区高新技术融资中心；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深圳——国际创新创意之都；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发挥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优化制造业布局。

国家所需、港澳所长；鼓励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生活；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

《纲要》指出香港要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纲要》计划建立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将符合条件的港澳创业者纳入广东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另外《纲要》规划开设港澳居民、专业人士在广东就业、报考内地公务员、职业资格互认、接受教育、医疗服务等便利设施，鼓励港澳人民参与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预计前海、南沙、横琴三个港澳合作平台将有更多开放政策陆续出台

其中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试行跨境资金管理、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等业务值得关注。《纲要》规划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

李蕾
研究员

+852 3163 3383

Michelle.Li@amtdgroup.com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各城市不同定位分工

中心城市	香港	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
	澳门	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广州	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
	深圳	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
重要节点城市	珠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水平建设珠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 ▪ 支持横琴与珠海保税区、洪湾片区联动发展 ▪ 支持珠海和澳门在横琴合作建设集养老、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民生项目 ▪ 建设珠海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 推进珠海等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建成煤炭接收与中转储备梯级系统 ▪ 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 研究探索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
	佛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 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 支持香港、澳门、广州、佛山（顺德）弘扬特色饮食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 ▪ 支持香港与佛山开展离岸贸易合作 ▪ 支持佛山南海推动粤港澳高端服务合作，搭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人才信息技术等经济要素互通的桥梁
	惠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开通香港-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 ▪ 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建设 ▪ 保障内地供港澳食品安全，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东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支持东莞与香港合作开发建设东莞滨海湾地区，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 ▪ 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中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 ▪ 推进生物医疗科技创新 ▪ 推进澳门和中山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深度合作 ▪ 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
	江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 ▪ 加快江门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 ▪ 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 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
	肇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内地供港澳食品安全，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资料来源:《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表 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具体政策和措施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高速公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中(山)通道 沈海高速(G15)和京港澳高速(G4)等国家高速公路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
	铁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赣州至深圳、广州至汕尾、深圳至茂名、岑溪至罗定等铁路项目建设 开展广州经茂名、湛江至海安铁路和柳州至肇庆铁路等区域性通道项目前期工作 研究广州至清远铁路进一步延伸的可行性
	桥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虎门二桥过江通道
	机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建设 澳门机场改扩建 广州、深圳等机场改扩建 广州新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口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莲塘/香园围口岸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横琴口岸(探索澳门莲花口岸搬迁) 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
科技创新	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港澳有序开放国家在广东建设布局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 建设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资讯及通信技术、汽车零部件、纳米及先进材料等五大研发中心 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建设 澳门中医药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支持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科技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申请内地科技项目,并按规定在内地及港澳使用相关资金 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 支持粤港澳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按照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原则,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广东科技计划 研究制定专门办法,对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跨境在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使用进行优化管理 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
CEPA 框架	投资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系列协议,推动对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航运、物流、铁路运输、电信、中医药、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
	人才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拓展“一试三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及国际认证)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
	专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专业服务发展 支持大湾区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港澳居民国民待遇	人员流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珠三角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 进一步完善澳门单牌机动车便利进出横琴的政策措施,研究扩大澳门单牌机动车在内地行驶范围;研究制定香港单牌机动车进入内地行驶的政策措施 完善粤港、粤澳两地牌机动车管理政策措施,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
	社会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推进在广东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研究赋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和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 支持港澳投资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居民在广东养老创造便利条件 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大湾区内跨境使用,提高香港长者社会保障措施的可携性 在珠三角九市港澳居民比较集中的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港澳居民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

资料来源:《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我，李蕾在此证明，（i）本研究报告中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确地反映了我对有关市场、公司及其证券的个人看法；（ii）我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与我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达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也不与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的交易相联系。

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23 楼至 25 楼

电话：(852) 3163-3288 传真：(852) 3163-3289

一般性声明

研究报告由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尚乘”）编制，并分发给指定客户。

本研究报告仅提供一般信息，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 本报告期内提到的证券可能在某些地区不能出售。本报告（i）不提供构成个人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法律或税务咨询或投资建议；或（ii）不考虑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尚乘不作为顾问，也不会对任何财务或其他后果承担任何受托责任或义务。本研究报告不应被视为替代客户行使的判断。客户应考虑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意见或建议是否适合其特定情况，并酌情寻求法律或专业意见。

本研究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尚乘不保证其完整性或准确性，除非有尚乘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披露。对于本研究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其价值、价格及其回报可能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收益不能保证，本金可能会损失。

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估计，观点，预测和其他信息均反映发布报告当日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尚乘及其附属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雇员（“尚乘集团”）并不明示或暗示地表示或保证研究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正确、准确或完整。尚乘集团对使用或依据研究报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含来自第三方的信息，例如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除第三方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方式复制和再分发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提供者不保证任何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或可用性。第三方不对任何错误、遗漏或使用这些内容所获得的结果负责。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于特定用途适用性或适销性的保证。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对使用其内容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示范、补偿、惩罚、特殊或间接的损害、费用、开支、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负责。信用评级是意见声明，不是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的行为或建议声明。第三方并没有强调所涉及的证券适用于投资目的，也不应该作为投资建议。

在有关的适用法律和/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i）尚乘和/或其董事和雇员，可以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对本报告所涉及的证券或其他相关金融工具，进行买卖、建仓或平仓（ii）尚乘可以参与或投资研究报告中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融资交易，或提供其他服务或承销；（iii）尚乘可以对在研究报告中提到的发行人提供做市；（iv）尚乘可能曾担任本报告提及及证券公开发行的经办人或联合经办人，或者可能会在本报告中提及证券的发售过程中提供暂时做市，或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内提供其他投资银行服务。

尚乘通过其合规政策和程序（如信息隔离墙和员工交易监控）来控制信息流和管理利益冲突。

本研究报告对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未经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或以任何形式转载给任何人。